

舉提點主管。其戚里近屬。及前宰執留京師者。多除宮觀。以示優禮。（宋史卷一七〇職官志一〇。）
宋制。設祠祿之官。以佚老優賢。自真宗置玉清昭應宮使。以王旦爲之。後旦以病致仕。乃命以太尉領玉清昭
應宮使。給宰相半俸。祠祿自此始也。在京有玉清昭應宮、景靈宮、會靈觀、祥源觀等。以宰相執政充使。丞郎學
士充副使。庶僚充判官、都監、提舉、提點等。各食其祿。（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祠祿之制。）

國朝凡登從班。無在外閑居者。有罪則落職。歸班亦奉朝請。或黜守偏州。甚者分司安置。不然則告老掛冠。熙
寧間。始置在外宮觀。本王荊公意。以處異論者。而荊公首以觀使閑居。鍾山者八年。（王明清揮塵前錄卷二）
（丙）蔭子之濫

蔭子……未有如宋代之濫者。文臣自太師及開府儀同三司。可蔭子若孫。及期親大功以下親。并異姓親及
門客。太子太師至保和殿大學士。蔭至異姓親。無門客。中大夫至中散大夫。蔭至小功以下親。無異姓親。武臣
亦以是爲差。凡遇南郊大禮及誕聖節。俱有蔭補。宰相執政。蔭本宗異姓。及門客醫人各一人。太子太師至諫
議大夫。蔭本宗一人。寺長貳監以下。至左右司諫。蔭子或孫一人。餘以是爲差。此外又有致仕蔭補。曾任宰執
及現任三少使相者。蔭三人。曾任三少及侍御史者。蔭一人。餘以是爲差。此外又有遺表蔭補。曾任宰相及現
任三少使相。蔭五人。曾任執政官至大中大夫以上。蔭一人。諸衛上將軍四人。觀察使三人。餘以是爲差。由斯
以觀。一人入仕。則子孫親族。俱可得官。大者并可及於門客醫士。可謂濫矣。俱見職官志然此猶屬定例。非出於特
恩也。天聖中。詔五代時三品以上告身存者。子孫聽用蔭。則并及於前代矣。明道中。錄故宰臣及員外郎以上

致仕者子孫授官有差。則并及於故臣矣。甚至新天子卽位。監司郡守。遣親屬入賀。亦得授官。見司馬則更出於常蔭之外矣。曹彬卒。官其親族門客親校二十餘人。李繼隆卒。官其子。又錄其門下二十餘人。雷有終卒。官其子八人。此以功臣加蔭者也。李沆卒。錄其子宗簡爲大理評事。塔蘇昂兄之子朱濤。並同進士出身。王旦卒。錄其子弟姪外孫門客常從授官者數十人。諸子服除。又各進一官。向敏中卒。子塔并遷官。又官親校數人。王欽若卒。錄其親屬及所親信二十餘人。此以優眷加蔭者也。郭遵戰歿。官其四子。并女之爲尼者。亦賜紫袍。任福戰歿。官其子及從子凡六人。石珪戰歿。官其三子。徐禧戰歿。官其家十二人。此又以死事而優卹者也。范仲淹疏請乾元節恩澤。須在職滿三年者。始得蔭子。則仲淹未奏以前。甫蒞任卽得蔭矣。閻日新疏言羣臣子弟以蔭得官。往往未離童齒。卽受俸。望自今二十以上始給。龔茂貞亦疏言慶壽禮行。若自一命以上覃轉。不知月添給俸幾何。是甫蔭卽給俸矣。朱勝非疏。述宣和中諫官之論曰。尙從竹馬之行。已造荷囊之列。則甫蔭得服章服矣。熙寧初。詔齊密等十八州及慶渭等四州。並從中書選授。毋以恩例奏補。則他州通判。皆可以蔭官奏補矣。金安節疏言。致仕遺表恩澤。不准奏異姓親。使得高貲爲市。則恩蔭并聽其鬻賣矣。（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五宋恩蔭之濫。）

(3) 臺諫之橫

宋初。爲防制大臣專擅。特假臺諫以重權。臺省並重。臺臣隨時隨事。得彈劾執政。許以風聞。不加罰譴。終成一代臺省相爭之局。

御史臺掌糾察官邪。肅正綱紀。大事則廷辨。小事則奏彈。其屬有三院。一曰臺院。侍御史隸焉。二曰殿院。殿中侍御史隸焉。三曰察院。監察御史隸焉。……咸平四年。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。分糾不如法者。文官右巡主之。武官左巡主之。分其職掌。糾其違失。常參班簿祿料假告皆主之。（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四。）

歷觀秦漢。以及五代。諫爭而死。蓋數百人。而自建隆以來。未嘗罪一言者。縱有薄責。旋即超升。許以風聞。而無官長。風采所繫。不問尊卑。言及乘輿。則天子改容。事關廊廟。則宰相待罪。故仁宗之世。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。（蘇軾文集卷一〇上神宗皇帝書。）

宋制京朝官輪對而外。許以專章白事。是亦爲臣下交闕之由。

建隆三年二月甲午。御札曰。……今後每遇內殿起居。依舊例次第差官轉對。……如有事干要切。卽許非時上章。不必須候輪次。（岳珂愧郈錄卷五。）

宋人結習。務爲高名。好持苛論。於是臺諫遂爲掀動政潮之地。而朋黨之勢以成。以廢后及濮議之爭爲烈。新法繼之。成一闕之局。始則君子與君子相爭。繼則君子自命。而以小人目人。其流毒遂不可問。

仁宗郭皇后。……天聖二年。立爲皇后。初帝寵張美人。欲以爲后。章獻太后難之。后旣立而頗見疏。其後尙美人楊美人俱幸。數與后忿爭。一日尙氏於上前有侵后語。后不勝忿。批其頰。上自起救之。誤批上頸。上大怒入內。都知閻文應。因與上謀廢后。且勸帝以爪痕示執政。上以示呂夷簡。且告之故。夷簡亦以前罷相怨后。乃曰。

古亦有之。后遂廢……於是中丞孔道輔、諫官御史范仲淹、段少連等十人伏閣言，后無過不可廢。道輔等俱被黜責。（宋史卷二四二仁宗郭皇后傳。）

會郭皇后廢，率諫官御史伏閣爭之，不能得。明日……詔出知睦州。歲餘……召還……權知開封府事。呂夷簡執政，進用者多出其門。仲淹上百官圖，指其次第曰：「如此爲序遷，如此爲不次，如此則公，如此則私……凡超格者，不宜全委之宰相。」夷簡不悅……仲淹迺爲四論以獻，大抵譏切時政。且曰：「漢成帝信張禹，不疑舅家，故有新莽之禍。臣恐今日亦有張禹，壞陛下家法。」夷簡怒，訴曰：「仲淹離間陛下君臣，所引用皆朋黨也。」仲淹對益切。由是罷知饒州。（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。）

殿中侍御史韓瀆，希宰相旨，請書仲淹朋黨，揭之朝堂。於是祕書丞余靖上言曰：「仲淹以一言忤宰相，遽加貶竄……請追改前命。」太子中允尹洙自訟與仲淹師友，且嘗薦己，願從降黜。館閣校勘歐陽修以高若納在諫官，坐視而不言，移書責之。由是三人者偕坐貶。明年，夷簡亦罷。（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。）

初，范仲淹之貶饒州也，修與尹洙、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，目之曰黨人。自是朋黨之論起。修乃爲朋黨論以進。（宋史卷三一四歐陽修傳。）

拱辰……拜御史中丞，夏竦除樞密使，拱辰言竦經略西師，無功稱而歸，今置諸二府，何以厲世。因對極論之。帝未省，遽起。拱辰前引裾，乃納其說。竦遂罷。（宋史卷三一八王拱辰傳。）

范仲淹以言事去國。余靖論救之。尹洙請與同貶。歐陽修移書責司諫高若訥。由是三人者皆坐譴。襄作四賢

一不肖詩……夏竦罷樞密使。韓琦、范仲淹在位。襄言陛下罷竦而用琦、仲淹。士大夫賀於朝。庶民歌於路……且退一邪進一賢……海內有不泰乎。（宋史卷三二〇蔡襄傳。）

呂夷簡罷相。夏竦既除樞密使。復奪之以衍代。章得象、晏殊、賈昌朝、范仲淹、富弼及韓琦同時執政。歐陽修、余靖、王素、蔡襄並爲諫官。介喜曰。此盛事也。歌頌吾職。其可已乎。作慶歷聖德詩……蓋斥竦也。（宋史卷四三二石介傳。）

時杜衍、范仲淹爲政。多所更張。拱辰之黨不便。舜欽、蘇益、柔王皆仲淹所荐。而舜欽衍壻也。故因是傾之。（宋史卷三一八王拱辰傳。）

舜欽娶宰相杜衍女。衍時與仲淹富弼在政府。多引用一時聞人。欲更張庶事。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爲。會進奏院祠神。舜欽與右班殿直劉巽。輒用鬻故紙公錢。召妓樂。間多會賓客。拱辰廉得之。諷其屬魚周詢等劾奏。因欲動搖衍。事下開封府劾治。於是舜欽與巽俱坐自盜除名。同時會者皆知名士。因緣得罪。逐出四方者十餘人。世以爲過薄。而拱辰等方自喜曰。吾一舉網盡矣。（宋史卷四四二蘇舜欽傳。）

時范仲淹、富弼欲更理天下事。與用事者不合。仲淹、弼既出宣撫。言者附會。益攻二人之短。帝欲罷仲淹、弼政。衍獨左右之……以尙書左丞出知兗州。（宋史卷三一〇杜衍傳。）

假藉言職。互相攻訐報復。繼廢后之爭而起者。又有濮議之爭。

治平二年四月。詔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。（宋史卷一三英宗紀。）

光料必有追隆本生事。即奏言。漢宣帝爲孝昭後。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。光武上繼元帝。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。此萬世法也。後詔兩制集議。漢王典禮。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。光獨奮筆書曰。爲人後者爲之子。不得顧私親。王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。稱爲皇伯。高官大國。極其尊榮。議成。珪即命吏。其以手稿爲案。旣上。與大臣意殊。御史六人爭之力。皆斥去。光乞留之。不可。遂請與俱貶。（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。）

漢王追崇典禮。珪與侍從禮官合議。宜稱皇伯。三夫人改封大國。執政不以爲然。其後三夫人之稱。卒如初議。（宋史卷三一二王珪傳。）

光與珪主議如是。而歐陽修殊非之。

帝將追崇漢王。命有司議。皆謂當稱皇伯。改封大國。修引喪服記。以爲爲人後者。爲其父母服降三年爲期。而不沒父母之名。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沒也。若本生之親。改稱皇伯。歷考前世。皆無典據。進封大國。則又禮無加爵之道。（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。）

議久不決。太后竟出手書。從歐陽修所議。

故中書之職。不與衆同。太后出手書。許帝稱親。尊王爲皇。王夫人爲后。帝不敢當。（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。）但修議雖爲太后所許。而攻駁者紛起。

於是御史呂誨等。詆修主此議。爭論不已。皆被逐。惟蔣之奇之說合修意。修薦爲御史。衆目爲姦邪。（宋史卷三一九歐陽修傳。）

濮議起。侍從請稱王爲皇伯。中書不以爲然。誨引義固爭……七上章不聽。乞解臺職亦不聽。遂劾宰相韓琦不忠五罪曰。昭陵之士未乾。遽欲追崇濮王。使陛下厚所生而薄所繼。隆小宗而絕大宗。言者論辨累月。琦猶遂非。不爲改正。中外憤鬱。萬口一詞。願黜居外藩。以慰士論。又與御史范純仁、呂大防共劾歐陽修。首開邪議。以枉道說人主。以近利負先帝。陷陛下於過舉。皆不報。已而詔濮王稱親。誨等知言不用。卽上還告勅。居家待罪。且言與輔臣勢不兩立。帝以問執政。修曰。御史以爲理難並立。若臣等有罪。當留御史。帝猶豫久之。命出御史。（宋史卷三二一呂誨傳。）

純仁……遷侍御史。時方議濮王典禮。宰相韓琦參知政事歐陽修等議尊崇之。翰林學士王珪等議宜如先朝追贈期親尊屬故事。純仁言。陛下受命仁宗而爲之子。與前代定策入繼之主異。宜如王珪等議。繼與御史呂誨等更論奏。不聽。純仁還所授告勅。家居待罪。既而皇太后手書尊王爲皇。夫人爲后。純仁復言……請出不已。遂通判安州。（宋史卷三一四范純仁傳。）

治平三年正月……皇太后下書中書門下。封濮安懿王。宜如前代故事。至夫人王氏、韓氏、任氏。皇帝可稱親尊。濮安懿王爲皇。夫人爲后……黜御史呂誨、范純仁、呂大防。二月……黜諫官傅堯俞、御史趙鼎、趙瞻。（宋史卷一三英宗紀。）

按廢后與濮議。與時政無關。而朝臣意氣用事。攻訐不已。固可見結習之深。而一代朋黨之禍。實由此始。

(五) 王安石之變法

(1) 變法之起因

宋初設制。爲防前代之失。集權於中央。然矯枉過正。流弊漸生。降及中葉。尤以「軍」「財」兩政。爲最紊亂。其情況分敘於下。

(甲) 屬於軍政者 兵額遞見增加。據宋史八卷七兵志。列舉以明之。兵額雖多。而不訓練。故多而不精。外患愈烈。

兵額簡表

開寶	(太祖)	三七八・〇〇〇人・
至道	(太宗)	六六六・〇〇〇人・
天禧	(真宗)	九一二・〇〇〇人・
慶歷	(仁宗)	一・二五九・〇〇〇人・
治平	(英宗)	一・一六二・〇〇〇人・

嘉祐七年宰相韓琦言。祖宗以兵定天下。凡有征伐。則募置事已。則併。故兵日精而用不廣。今二邊遼與西號通好。而西北屯邊之兵。常若待敵之至。故竭天下之力。而不能給。不於此時先慮而豫備之。一旦邊陲用兵。水旱相繼。卒起而圖之。不可及矣。（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一）

爲懲兵驕之害。乃募及災民。則尋常募置之難可知。

皇祐宗仁中。河北水災。農民流入京東三十餘萬。安撫使富弼募以爲兵。拔其尤壯者。得九指揮。教以武技。雖廩以廂兵。而得禁兵之用。且無驕橫難制之患。（宋史卷一八九兵志三）

平時養兵費已鉅。每出戍。又各有賞賜。國力所以不支。而姑息已久。兵所以不可用。

每上軍遣戍。皆本司整比軍頭司引對便殿。給以裝錢。代還亦入見。犒以飲食。揀拔精銳升補之。或退其疲老者。凡大祀有賞給。每歲寒食端午。冬至各有特支。戍邊每季又加給銀鞋。環慶緣邊艱於纓給者。又有薪水錢。其役兵勞苦者。或季給錢。或川廣而代還者。別給裝錢。川廣遞補卒。或給時服錢履。凡出外率有口糧。（通考卷一五二兵考四）

（乙）屬於財政者 國家財政收支概況。亦據宋史七卷一食貨志列表以明之。

收支簡表

時代	歲	入	歲	出	比		較
					盈	餘	
太宗至道末	三二四、八〇〇緡				餘大半		足
眞宗天禧末	一五〇、八五〇、二〇〇緡	一六、七五、二〇〇緡		二四、〇四、九〇〇緡			不
仁宗皇祐元年	一六、二五、九六四緡	一六、二五、九六四緡			無		
英宗治平二年	二六、三六、四〇五緡	一三、八四、四五三緡 (內有非常支出 一一、五三、二七六緡)					一五、七六、〇四七緡

據上表。知在天禧以前。尙有盈餘。皇祐元年。收支相抵。至治平二年。竟有鉅額虧耗。其變遷情形。詳於下列論述。

初吳、蜀、江南、荆湖、南粵、皆號富強。相繼降附。太祖、太宗。因其蓄藏。守以恭儉簡易。天下生齒尙寡。而養兵未甚。蕃任官未甚充。佛老之徒未甚熾。外無金縉之遺。百姓亦各安其生。不爲巧僞放侈。故上下給足。府庫羨溢。承平既久。戶口歲增。兵籍益廣。吏員益衆。佛老外國。耗蠹中土。縣官之費。數倍於昔。百姓亦稍縱侈。而上下始困於財矣。仁宗承之。經費寔廣……自祥符天書一出。齋醮糜費甚衆。京城之內。一夕數處……京師營造。多內侍傳旨呼索。費無藝極。(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)

是宋之財政所以竭蹶者。因外耗於「募兵」與「餽遺」。而內耗於「祀祠」與

「九祿」也。

會元昊請臣。朝廷亦已厭兵。屈意撫納。歲賜繒茶。增至二十五萬。而契丹邀割地。復增歲遺至五十萬。自是歲費彌有所加。西兵既罷。而調用無所減。……初真宗時。……宗室吏員受祿者九千七百八十五。寶元以後。……宗室蕃衍。吏員歲增。……宗室吏員受祿者萬五千四百四十三。祿廩奉賜。從而增廣。及景德中。祀南郊。內外賞資金帛繒錢總六百一萬。至是饗明堂。增至一千二百餘萬。故用度不得不屈。（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二）

國用不足則增稅。官司承旨亦以聚斂爲能。

宋聚兵京師。外州無留財。天下支用。悉出三司。故其費寢多。……真宗嗣位。……是時條禁愈密。較課以租額前界。遞年相參。景德初。權務連歲增羨。三司卽取多收者爲額。（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二）

其時農民生活困苦。可於司馬光所言窺見之。

司馬光……抗疏曰……水旱霜雹蝗賊間爲之災。幸而收成。公私之債。交爭互奪。穀未離場。帛未下機。已非已有。所食者糠粃而不足。所衣者絺褐而不完。直以世服田畝。不知舍此之外。有何可生之路耳。（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上二）

言理財者。已訾及中樞制度不良。遂開後來變法之基。

至和^仁中。諫官范鎮上疏曰。陛下每遇水旱之災。必露立仰天。痛自刻責。而吏不稱職。陛下憂勤於上。人民愁嘆於下。今歲無麥。朝廷爲放稅免役。乃發倉廩拯貸。存恤之恩。不爲不至。然人民流難。父母妻子不相保者。平居無事時。不少寬其力役。輕其租賦。歲大熟。民不得終歲之飽。及有小歉。雖加重放。已不及事。此無他。重斂之政在前也。國家自陝西用兵以來。賦役煩重。及近年轉運使復於常賦外進羨錢。以助南郊。其餘無名斂率。不可勝計。又言古者冢宰制國用。今中書主民。樞密主兵。三司主財。各不相知。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。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。中書視民之困。而不知使樞密院減兵。三司寬財者。制國用之職。不在中書也。願使中書樞密。通知兵民財利大計。與三司量其出入。制爲國用。則天下民力。庶幾少寬。(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)

民窮財困。已至此境。非改弦更張。不足以挽救。王安石變法之議。乃乘時而起。

於是上萬言書。以爲今天下之財力。日以困窮。風俗日以衰壞。患在不知法度……因天下之力。以生天下之財。取天下之財。以供天下之費。自古治世。未嘗以財不足爲公患也。患在治財無其道爾……願監苟且因循之弊。明詔大臣。爲之以漸。期合於當世之變。(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)

(2) 變法之實行

神宗嗣位。尤先理財。熙寧初。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等。置局看詳。裁減國用制度。仍取慶歷二年數比。今支費不同者。開析以聞。後數日。光等對言。國用不足。在用度太奢。賞賜不節。宗室繁多。官職允濫。軍旅不精。必須陛下

與兩府大臣及三司官吏深思救弊之術。虛以歲月。庶幾有效。非愚臣一朝一夕所能裁減。帝遂罷裁減局。但下三司共析王安石執政。議置三司條例司。講修錢穀之法。（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）

上問。然則卿所施設。以何爲先。安石曰。變風俗。立法度。正方今之所急也。上以爲然。於是設置三司條例司。令判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。安石令其黨呂惠卿預其事。……諸役相繼並興。號爲新法。遣提舉官四十餘輩。頒行天下。（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）

三司條例司爲改革總匯。其首先規定者。即爲預算。

時天下承平。帝……每以財用爲憂不給。日與大臣講求其故。命官考三司簿籍。商量經久廢置之宜。凡一歲用度。及郊祀大費。皆編著定式。……所裁省冗費十之四。（宋史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）

此後各項新政。次第舉行。茲按其性質。敘之如下。

（甲）民政上之設施

有「青苗」與「免役」兩法。其設施之意義。與反對者之言論。並撮錄之。以觀其得失。

「青苗法」

常平倉法。以豐歲穀賤傷農。故增價收糶。使蓄積之家。無由抑塞農夫。須令賤糶。凶歲穀貴傷民。故減價出糶。使蓄積之家。無由邀勒貧民。須令貴糶。物價常平。公私兩利也。安石以常平法爲不善。更將糶本作青苗錢。散

與人戶令出息二分。置提舉官以督之。（王偁東都事略卷七九王安石傳。）

河北轉運司幹當公事王廣廉……奏乞度僧牒數千道爲本錢。於陝西轉運司私行青苗法。春散秋斂。與安石意合。至是請施行之河北。於是安石決意行之。而常平廣惠倉之法。遂變而爲青苗矣。（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。）

青苗法之設。爲使兼併之家。不能乘人之急以邀利。但實行之後。反對者紛起指摘。

舜俞……上疏自劾曰。民間出舉財物。取息重止一倍。約償緡錢。而穀粟布縷魚鹽薪蔌擾鉏釜錡之屬。得雜取之。朝廷募民貸取有司。約中熟爲價。而必償緡錢。欲如私家雜償他物不可得。故愚民多至賣田宅。質妻孥。有識者老。戒其鄉黨子弟。未嘗不以貰貸爲苦。祖宗著令。以財物相出。舉任從書契。官不爲理。其保全元元之意深遠如此。今誘之以便利。督之以威刑。方之舊法異矣。詔謂振民乏絕。而抑兼併。然使十戶爲甲。浮浪無根者。毋得給俵。則乏絕者已不蒙其惠。此法終行。愈爲兼併地爾。何以言之。天下之有常平。非能人人計口受餉。但權穀價貴賤之柄。使積貯者。不得深藏以邀利爾。今散爲青苗。惟恐不盡。萬一饑饉荐至。必有乘時貴糶者。未知將何法以制之。官制旣放錢取息。富室藏錙。坐待鄰里逋欠之時。田宅妻孥。隨欲而得。是豈不爲兼併利哉。雖分爲夏秋二科。而秋放之月與夏斂之期等。夏放之月與秋斂之期等。不過展轉計息。以給爲納。使吾民終身以及世世。每歲兩輸息錢。無有窮已。是別爲一賦以敵海內。非王道之舉也。（宋史卷三三一陳舜俞傳。）

轍曰。以錢貸民。使出息二分。本非爲利。然出納之際。吏緣爲奸。雖有法不能禁。錢入民手。雖良民不免非理費。

用及其納錢。雖富民不免達限。如此則鞭笞必用。州縣多事矣。唐劉晏掌國計。未嘗有所假貸。有尤之者。晏曰。使民僥倖得錢。非國之福。使吏倚法督責。非民之便。吾雖未嘗假貸。而四方豐凶貴賤。知之未嘗逾時。有賤必糴。有貴必糶。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。安用貸爲。晏之言。漢常平法耳。公誠能行之。晏之功可立竣也。（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。）

今言青苗之害者。不過謂使者騷動州縣。爲今日之患耳。而臣之所憂。乃在十年之外。非今日也。夫民之貧富。由勤惰不同。惰者常乏。故必資於人。今出錢貸民。而斂其息。富者不願取。使者以多散爲功。一切抑配。恐其逋負。必令貧富相保。貧者無可償。則散而之四方。富者不能去。必責使代償數家之負。春算秋計。展轉日滋。貧者既盡。富者亦貧。十年之外。百姓無復存者矣。又盡散常平錢穀。專行青苗。它日若思復之。將何所取。富室既盡。常平已廢。加之以師旅。因之以饑饉。民之羸者。必委死溝壑。壯者必聚而爲盜賊。此事之必至者也。（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。）

琦韓復上疏曰。……今放青苗錢。凡春貸十千。半年之內。便令納利二千。秋再放十千。至歲終又令納利二千。則是貸萬錢者。不問遠近。歲令出息四千。……制置司言。比周禮取息已不爲多。是欺罔聖聽。（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。）

時初行青苗法。琦上疏論其害。以爲國之頌號令。立法制。必信其言。而使民受實惠。陛下遣使給散青苗。乃令鄉村自第一等而下。皆立借錢貫百。三等以上。更許增數。坊郭戶有物業抵當者。依青苗例支借。且鄉村上三

等。并坊郭有物力。乃從來兼并之家也。今皆得借錢。每借一千。令納一千三百。則是官放息錢。豈抑兼并濟困乏之意哉。（王偁東都事略卷六九韓琦傳。）

光曰。青苗出息。平民爲之。尙能使蠶食下戶。至飢寒流離。況縣官法度之威乎。惠卿曰。青苗法。願取則與之。不願不強也。光曰。愚民知取債之利。不知還債之害。非獨縣官不強。富民亦不強也。（王偁東都事略卷八七上司馬光傳。）

當是時。爭青苗錢者甚衆。翰林學士范鎮言。陛下初詔云。公家無所利其入。今提舉司以戶等給錢。皆令出三分之息。物議紛紜。皆云自古未有天子開課場者。民雖至愚。不可不畏。……臺諫官呂公著、孫覺、李常、張戢、程顥等。皆以論青苗罷黜。知亳州富弼。知青州歐陽修。繼韓琦論青苗之害。且持之不行。亦坐移鎮。（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。）

按反對青苗法者所持之理由。概括之則爲（一）官放錢取息（二）取息二分過重（三）州縣以多借出爲功。不免勒借（四）富人不願借。貧人不易還。且借錢到手。最易浪費。追索之時。州縣因之多事（五）出入之際。吏緣爲姦。法不能禁。然當時民間借貸。普通且逾一倍。則二分取息。實爲最輕者。其縣吏張皇。則奉行不善。非法之不善也。

「免役法」

宋之役法名目繁多。最爲糝政。

役法役出於民。州縣皆有常數。宋因前代之制。以「衙前」主官物。以「里正」「戶長」「鄉書手」課督賦稅。以「耆長」「弓手」「壯丁」逐捕盜賊。以「承符」「人力」「手力」「散從」官給使令。縣曹司至押錄。州曹司至孔目官。下至雜職。虞候。揀搯等人。各以鄉戶等第定差。京百司補吏。須不礙役乃聽。……京西轉運使程能。請定諸州戶爲九等著於籍。上四等量輕重給役。餘五等免之。後有貧富。隨時升降。詔加裁定。淳化五年。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爲里正。第二等戶爲戶長。勿冒名以給役。自餘衆役。多調廂軍。……然役有輕重勞佚之不齊。人有貧富強弱之不一。承平日久。姦僞滋生。命官形勢。占田無限。皆得復役衙前。將吏得免里正戶長。而應役之戶。困於繁數。僞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。假佃戶之名以避徭役。……自里正鄉戶爲衙前主典府庫。或輦運官物。往往破產。……民避役者。或竄名浮圖籍。號爲出家。……韓琦上疏曰。州縣生民之苦。無重於里正衙前。有孀母改嫁。親族分居。或棄田與人。以免上等。或非命求死。以就單丁。規圖百端。苟免溝壑之患。每鄉被差疏密。與費力高下不均。……富者休息有餘。貧者敗亡相繼。……請罷里正衙前。（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）

三司使韓絳言。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役者。其父告其子曰。吾當求死。使汝曹免於凍餒。遂自縊而死。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。析居以避役者。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。田歸官戶不役之家。而役并於同等

見存之戶。(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。)

熙寧元年。如諫院吳充言。今鄉役之中。衙前爲重。民間規避重役。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。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。故近年上戶寢少。中下戶寢多。役使頻仍。生資不給……不得已而爲盜賊。(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。)

帝閱內藏庫奏。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。庫吏邀乞。踰年不得還者。帝重傷之。(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。)

宋代役夫之名。有衙前。散從。衙前今之內班門子也。散從今之外班阜隸也。(楊慎藝林伐山卷一三。)

按力役。卽唐之庸也。庸錢既將入兩稅。即不應有所謂力役者。自唐中葉以後。仍按「人戶等第」出力役。是又重加一層擔負。宋沿用之。致有上述之苛酷結果。故荆公改簽役而爲雇役。以洗其弊。新舊之爭。舊人秉政。並免役而推翻之。所以不能服變法者之心。

天下土俗不同。役輕重不一。民貧富不等。從所便爲法。凡當役人戶。以等第出錢。名免役錢。其……未成丁。單丁。女戶。寺觀。品官之家。舊無色役而出錢者。名助役錢。凡敷錢。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。隨戶等均取雇直。既已用足。又率其數增取二分。以備水旱欠闕。雖增毋得過二分。謂之免役寬剩錢。(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

免役之法。據家貲高下。各令出錢。雇人充役。下至單丁女戶。本來無役者。亦一概輸錢。謂之助役錢。（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。）

免役法實行。其反對最力者。則爲劉摯楊繪。

察監御史劉摯。謂昨者團結保甲。民方驚擾。又作法使人均出緡錢。非時升降戶等。期會急迫。人情惶駭。因陳新法十害。其要曰。上戶常少。中下戶常多。故舊法上戶之役。類皆數而重。下戶之役。率常簡而輕。今不問上下戶。概視物力以差出錢。故上戶以爲幸。而下戶苦之。歲有豐凶。而役人有定數。助錢歲不可闕。則是賦稅有時減闕。而助錢更無蠲損也。役人必用鄉戶。爲其有常產則自重。今既招雇。恐止得浮浪姦僞之人。則帑庾場務綱運。不惟不能典幹。竊恐不勝其盜用。而冒法者衆。至於弓手耆壯承符散從。手力胥史之類。恐遇寇則有縱逸。因事輒爲騷擾也。（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。）

楊繪……疏辨之曰……助役之利一。而難行有五。請先言其利。假如民田有一家而百頃者。亦有戶纔三頃者。其等乃俱在第一。以百頃而較三頃。則已三十倍矣。而受役戶日。均齊無異。況如官戶則除者長外。皆應無役。今例使均出雇錢。則百頃所輸。必三十倍於三頃者。而又永無決射之訟。此其利也。然難行之說亦有五。民惟種田而責其輸錢。錢非田之所出。一也。近邊州軍。就募者非土著。姦細難防。二也。逐處田稅。多少不同。三也。耆長雇人。則盜賊難止。四也。衙前雇人。則失陷官物。五也。乞先議防此五害。然後著爲定制。（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。）

於是同判司農寺曾布。撫楊繪劉摯所言而加以反詰。其理由至爲充足。大爲變法者張目。

其略曰。畿內上等戶。盡罷昔日衙前之役。故今所輸錢。比舊受役時。其費十減四五。中等人戶。舊充弓手。手力。承符。戶長之類。今使上等及坊郭。寺觀。單丁。官戶。皆出錢以助之。故其費十減六七。下等人戶。盡除前日冗役。而專充壯丁。且不輸一錢。故其費十減八九。大抵上戶所減之費少。下戶所減之費多。言者謂優上戶而虐下戶。得聚斂之謗。臣所未喻也。提舉司以諸縣等第不實。故首立品量升降之法。……今品量增減。亦未爲非。又況方曉諭民戶。苟有未便。皆與釐正。則凡所增減。實未嘗行。言者則以謂品量立等者。蓋欲多斂雇錢。升補上等。以足配錢之數。……此臣所未喻也。凡州縣之役。無不可募人之理。今投名衙前半天下。未嘗不典主倉庫。場務。綱運。而承符。手力之類。舊法皆許雇人。行之久矣。惟耆長壯丁。以今所構置。最爲輕役。故但輪差鄉戶。不復募人。言者則以謂衙前雇人。則失陷官物。耆長雇人。則盜賊難止。又以謂近邊姦細之人應募。則焚燒倉庫。或守把城門。則恐潛通外境。此臣所未喻也。免役或輸見錢。或納斛斗。皆從民便。爲法至此。亦已周矣。言者則謂直使輸錢。則絲綿粟麥必賤。若用他物準直爲錢。則又退揀乞索。且爲民害如此。則當如何而可。此臣所未喻也。昔之徭役。皆百姓所爲。雖凶荒饑饉。未嘗罷役。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。乃所以爲凶年蠲減之備。其餘又專以興田利。增吏祿。言者則以謂助錢非如稅賦有倚闕減放之期。臣不知昔之衙前。弓手。承符。手力之類。亦嘗倚闕減放否。此臣所未喻也。兩浙一路。戶一百四十餘萬。所輸緡錢七十萬兩。而畿內戶十六萬。率緡錢亦

十六萬。是兩浙所輸。纔半畿內。然畿內用以募役。所餘亦自無幾。言者則以謂吏緣法意。廣收大計。如兩浙欲以羨錢徵幸。司農欲以出剩爲功。此臣所未喻也。（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上五）

（乙）財政上之設施 有「方田均稅」、「農田水利」、「均輸」、「市易」諸法。

「方田均稅法」

神宗患田賦不均。熙寧五年。重修定方田法。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。頒之天下。以東西南北各千步。當四十一頃。六十六畝。一百六十步爲「一方」。歲以九月。縣委令佐。分地計量。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。因赤淤黑墮而辨其色。方量畢。以地及色。參定肥瘠。而分五等。以定稅則。至明年三月畢。揭以示民。一季無訟。卽書戶帖連莊帳付之。以爲地符。「均稅」之法。縣各以其租額稅數爲限。舊嘗收盛奇零。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。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。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。致溢舊額。凡越額增數皆禁。若瘠鹵不毛。及衆所食利。山林陂塘溝路墳墓。皆不立稅。凡田方之角。立土爲峯。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。有方帳。有莊帳。有甲帖。有戶帖。其分煙析產。典賣割移。官給契。縣置簿。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。（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）

其利益如何。由蔡京等所稱道者可以概見之。

自開阡陌。使民得以田私相貿易。富者恃其有餘。厚立價以規利。貧者迫於不足。薄移稅以速售。而天下之賦調不平久矣。神宗講究方田利害。作法而推行之。方爲之帳。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。戶給之帖。而升合尺寸

無所遺。以賣買則民不能容其巧。以推收則吏不能措其姦。今文籍具在。可舉而行。（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）

淳熙九年。著作郎袁樞振兩淮還。奏民占田不知其數。二稅既免。止輸穀帛之課。力不能墾。則廢爲荒地。他人請佃。以疆界爲詞。官無稽考。是以野不加闢。戶不加多。而郡縣之計益窘。望詔州縣畫疆立券。占田多而輸課少者。隨畝增之。其餘閑田。給與佃人。庶幾流民有可耕之地。而田萊不至多荒。（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）

紹熙元年……熹朱訪問講求。纖悉備至。乃奏言經界最爲民間莫大之利。（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）

按正理經界。平均擔負。實爲清釐要政。迨及南宋百年之後。賢者猶思繼軌。或其初令佐奉行不善。豪強不免阻撓。致貽人口實。元祐諸人。因噎廢食。致一律罷免。實爲可惜。

「農田水利法」

神宗熙寧元年。遣使察農田水利。程顥等八人充使。……中書言。諸州縣古跡陂塘。異時皆畜水溉田。民利數倍。近歲多所湮廢。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。可興復水利。如能設法勸誘。興修塘堰圩隄。功利有實。當議旌寵。

（通考卷六田賦考六）

於是司農寺請立法。先行之開封。視可行。頒於天下。民種桑柘。毋得增賦。安肅、廣信、順安、軍、保州。令民卽其地。

植桑榆。或所宜木。因可限闌戎馬。官計其活茂多寡。得差減在戶租數。活不及數者罰。責之補種。興修水利田。起熙寧三年。至九年。府界及諸路。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。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。神宗元豐元年。詔開廢田水利。民力不能給役者。貸以常平錢穀。京西南路流民。買耕牛者免征。五年。都水使者范三淵奏。自大名抵乾寧。跨十五州。河徙地凡七千頃。乞募人耕種。從之。（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）

按農田水利法實行。已著效於一時矣。

「市易法」

先是有魏繼宗者。自稱草澤。上言京師百貨無常。價貴賤相傾。富能奪。貧能與。乃可以爲天下。今富人大姓。乘民之亟。牟利數倍。財既偏聚。國用亦屈。請假權貨務錢。置常平市易司。擇通財之官任其責。求良賈爲之轉易。使審知市物之價。賤則增價。市之。貴則損價。鬻之。因收餘息。以給公上。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。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。平其價市之。願以易官物者聽。若欲市於官。則度其抵而貸之錢。責期使償。半歲輸息十一。及歲倍之。凡諸司配率。並仰給焉。以呂嘉問爲提舉。賜內庫錢百萬緡。京東路錢八十七萬緡爲本。三司請立市易條。有兼并之家。較固取利。有害新法本務。覺察。三司按治之文。帝削去之。（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）

市易之法。聽人賒貸縣官財貨。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。出息十分之二。過期不輸息外。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。（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）

按市易法取息甚低。章制甚嚴。所不利者。豪強兼併之家。所利者在貧民。亦非不可行之法也。

「均輸法」

均輸之法。所以通天下之貨。制爲輕重斂散之術。使輸者旣便。而有無得以懋遷焉。熙寧二年。制置三司條例司言。天下財用無餘。典領之官。拘於弊法。內外不相知。盈虛不相補。諸路上供。歲有常數。豐年便道。可以多致。而不能贏。年儉物貴。難於供億。而不敢不足。遠方有倍蓰之輸。中都有半價之鬻。徒使富商大賈。乘公私之急。以擅輕重斂散之權。今發運使實總六路賦入。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爲事。軍儲國用。多所仰給。宜假以錢貨。資其用度。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。而移用之。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。皆得徙貴就賤。用近易遠。今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。所當供辦者。得以從便變易蓄買。以待上令。稍收輕重斂散之權。歸之公上。而制其有無。以便轉輸。省勞費。去重懷。寬農民。庶幾國用可足。民財不匱。詔本司具條例以聞。（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。）

均輸法者。以發運之職。改爲均輸。假以錢貨。凡上供之物。皆得徙貴就賤。用近易遠。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。得以便宜蓄買。（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。）

按均輸法。於物價調節。最有關係。且爲劉宴成法。論者亦攻之不已。以爲擾民。其意

不在法而在人可知。其攻擊最力者爲蘇軾兄弟。藉口虧稅。轉爲商賈張目。其詞雖辯。而非就諸法本身立論。宜其不足以服主新法者之心也。

軾上書論其不便曰……昔漢武帝以財力匱竭。用賈人桑弘羊之說。買賤賣貴。謂之均輸。於時商賈不行。盜賊滋熾。幾至於亂……不意今日此論復興。立法之初。其費已厚。縱使薄有所獲……則指爲勞績……虧商稅而取均輸之利……臣竊以爲過矣。（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）

侍御史劉琦。侍御史裏行錢顛等言。向小人假以貨泉。任其變易。縱有所入。不免奪商賈之利……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言。昔漢武外事四夷。內興宮室。財用匱竭。力不能支。用賈人桑弘羊之說。買賤賣貴。謂之均輸。雖曰民不加賦。而國用饒足。然法術不正。吏緣爲姦。培克日深。民受其病……今此論復興。衆口紛然。皆謂其患必甚於漢。何者。方今聚斂之臣。材智方略。未見有桑弘羊比。而朝廷破壞規矩。解縱繩墨。使得馳騁自有。惟利是嗜。其害必有不可勝言者矣……權開封府推官蘇軾亦言。均輸徒貴就賤。用近易遠。然廣置官屬。多出緡錢。豪商大賈。皆疑而不敢動。以爲雖不明言販賣。既已許之變易。變易既行。而不與商賈爭利。未之聞也。夫商賈之事。曲折難行。其買也先期而予錢。其賣也後期而取直。多方相濟。委曲相通。倍稱之息。由此而得。今先設官置吏。簿書廩祿。爲費已厚。非良不售。非賄不行。是官買之價。比民必貴。及其賣也。弊復如前。商賈之利。何緣而得。朝廷不知慮此。乃捐五百萬緡錢予之。此錢一出。恐不可復。縱使其間薄有所獲。而征商之額。所損必多矣。（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）

(丙)軍政上之設施

有「置將」、「保甲」、「保馬」、「軍器監」諸法。

「置將法」

將兵者。熙寧之更制也。先是太祖懲藩鎮之弊。分遣禁旅。戍守邊城。立更戍法。……淳化至道以來。持循益謹。……更戍交錯。旁午道路。議者以爲徒使兵不知將。將不知兵。緩急恐不可恃。神宗即位。乃部分諸路將兵。總隸禁旅。使兵知其將。將練其士。平居知有訓厲。而無番戍之勞。有事而後遣焉。庶不爲無用矣。熙寧七年。始詔總開封府畿。京東西。河北路兵。分置將副。由河北始。(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)

熙豐置將簡表

將			官別	
京畿及河			地別	路名及軍名
京	府	河	路	別
東	畿	北	別	員
九	七	十		數
		七		次
將	將	將		第
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三	第十八至第二十四	第一至第十七		

東						隴				關	北	
荆	江	江	兩	兩	淮	淮	熙	秦	環	涇	鄜	京
湖	南	南	浙	浙	南	南	河	鳳	慶	原	延	西
北	西	東	東	西	西	東	九	五	八	十	九	四
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			一		
將	將	將	將	將	將	將	將	將	將	將	將	將
第七	第六	第五	第四	第三	第二	第一	第三十四至第四十二	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三	第二十一至第二十八	第十至第二十	第一至第九	第三十四至第三十七

記	附	揮 指			南			
		士	忠	馬	廣南	廣南	福建	荆湖
		兵	果	軍	西	東	建	南
		二	十	十	二	一	一	二
		指	指	三指				
		揮	揮	揮	將	將	將	將
					第十二與第十三	第十一	第十	第八與第九
	一	共置將九十二員。						
	一	凡諸路將。各置副一人。						
	一	以路將兵數。東南兵三千人以下。指揮各五人。其餘史無明文。待考。						

「保甲法」

熙寧初。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。……民十家爲一保。選主戶有幹力者一人爲保長。五十家爲一大保。選一人爲大保長。十大保爲一都保。選爲衆所服者爲都保正。又以一人爲之副。應主客戶兩丁以上。選一人爲保

丁。附保兩丁以上。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。內家資最厚。財勇過人者亦充保丁。兵器非禁者聽習。每一大保。夜輪五人做盜。……既行之畿甸。遂推之五路。以達於天下。時則以捕盜賊相保任。而未肄以武事也。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。歲農隙。所隸官期日於要便鄉村。都試騎步射。並以射中親疏遠近爲等。（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。）

保甲之法。籍鄉村之民。二丁取一。十家爲保。保丁皆授以弓弩。教之戰陣。（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。）

按保甲法爲民兵計劃。期以漸革募兵之弊。若以府兵法例之。亦不能發見若何窒礙。與其不應行也。

「保馬法」

保甲養馬者。自熙寧五年始。……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。願牧馬者聽。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。六年。曾布等承詔。上其條約。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。戶一疋。物力高願養二疋者聽。皆以監牧見馬給之。或官與其直。令自市。毋或彊與。……在府界者。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。加給以錢布。在五路者。歲免折變緣納錢。三等以上十戶爲一保。四等以下十戶爲一社。以待病斃逋償者。保戶馬斃。保戶獨償之。社戶馬斃。社戶半償之。歲一闕其肥瘠。禁苛留者凡十四條。先從府界頒焉。五路委監司經略司。州縣更度之。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。（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十二。）

保馬之法。凡五路義保。願養馬者。戶一匹。以監牧見馬給之。或官與其直。使自市。歲一閱其肥瘠。死病者補償。
(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)

按保馬法爲馬政計劃。惟蓄馬與牧馬迥別。馬之死及病。爲不可避免之事。頗爲養馬者之累。遂爲反對者所藉口。

「軍器監法」

帝欲利戎器。而患有司苟簡。王雱上疏曰：……方今外禦邊患。內虞盜賊。而天下歲課弓弩甲冑。入充武庫者。以千萬數。乃無一堅好精利。實可爲備者。臣嘗觀諸州作院。兵匠乏少。至拘市人以備役。所作之器。但形質而已。武庫之吏。計其多寡之數而藏之。未嘗責其實用。故所積雖多。大抵敝惡。……莫若更制法度。斂數州之作。聚爲一處。若今錢監之比。擇知工事之臣。使專其職。且募天下良工。散爲匠師。而朝廷內置工官。以總制其事。察其精窳而賞罰之。則人人務勝。不加責而皆精矣。……熙寧六年。始置「軍器監」。總內外軍器之政。……先是軍器領於三司。至是罷之。一總於監。凡產材州置都作院。凡知軍器監利害者。聽詣監陳述。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甚衆。(宋史卷一九七兵志十一)

此爲軍器改良計畫。亦爲整軍經武不可少之措施也。當時多痛詆保甲法者。茲撮辯論之點如下。

帝謂府兵與租庸調法相須。安石則曰：今義勇土軍，上番供役，既有廩給，則無貧富，皆可以入衛出戍。雖無租庸調法，亦自可爲。第義勇皆良民，當以禮義獎養。今皆倒置者，以湮其手背也。教閱而糜費也，使之運糧也。三者皆人所不樂。若更毆之就敵，使被殺戮，尤人所憚也。馮京曰：義勇亦有以挽彊得試推恩者。安石曰：挽彊而力有不足，則絕於進取。是朝廷有推恩之濫，初非勸獎使人趨武用也。今欲措置義勇，皆當反此……臣願擇鄉間豪傑以爲將校，稍加獎拔，則人自悅服。矧今募兵爲宿衛，及有積官至刺史以上者，移此與彼，固無不可……誠能審擇近臣皆有政事之材，則異時可使分將此等軍矣。今募兵出於無賴之人，尙可爲軍廂主，則近臣以上，豈不及此輩……帝以爲然。時有欲以義勇代正兵者，曾公亮以爲置義勇弓手，漸可以省正兵。安石曰：誠然。第今江淮置新弓手，適足以傷農……帝又言節財用。安石對以減兵最急。帝曰：比慶歷數已甚減矣……安石則曰：精訓練募兵，而鼓舞三路之民習兵，則兵可省。臣屢言河北舊爲武人割據，內抗朝廷，外敵四鄰……今河北戶口蕃息，又舉天下財物奉之，常若不足以當一面之敵。其施設乃不如武人割據時，則三路事有當講畫者。在專用其民而已。帝又言邊兵不足以守，徒費衣廩，然固邊圉，又不可悉減。安石曰：今更減兵，卽誠無以恃急緩。不減則費財困國無已時。臣以爲倘不能理兵稍復古制，則中國無富彊之理……陳升之欲令義勇以漸戍近州。安石曰：陛下若欲去數百年募兵之敝，則宜果斷詳立法制。令本末備具，不然無補也……帝曰：募兵專於戰守，故可恃。至民兵則兵農之業相半，可恃以戰守乎。安石曰：唐以前未有募兵，然亦可以戰守。臣以謂募兵與民兵無異。顧所用將帥如何爾……有將帥，則不患民兵不爲用矣……時開封鞠保

戶有質衣而買弓箭者。帝恐其貧乏。難於出備。安石曰。民貧宜有之。抑民使置弓箭。則法所弗去也。往者冬閱。及巡檢番上。惟就用在官弓矢。不知百姓何故。至於質衣也。……夫出錢之多。不足以止盜。而保甲之能止盜。其效已見。則雖令民出少錢。以置器械。未有損也。……帝謂安石曰。曾孝寬言。民有斬指訴保甲者。安石曰。……大抵保甲法。上自執政大臣。中則兩制。下則盜賊及停藏之人。皆所不欲。然臣召鄉人問之。皆以爲便。則雖有斬指以避丁者。不皆然也。況保甲非特除盜。固可漸習爲兵。既人皆能射。又爲旗鼓變其耳目。且約以免稅上番。代巡檢兵。又自正長而上。能捕賊者。獎之以官。則人競勸。然後使與大兵相參。則可以銷募兵驕志。且省財費。此宗社長久之計。……帝遂變三路義勇如府畿保甲法。……或曰。保甲不可代正軍上番否。安石曰。俟其習熟。然後上番。……臣觀。……今爲募兵者。大抵皆偷惰頑猾。不能自振之人。爲農者皆朴力一心聽令之人。則緩急莫如民兵可用。馮京曰。太祖征伐天下。豈用農兵。安石曰。太祖時接五代。百姓困極。豪傑多以從軍爲利。今百姓安業樂生。而軍中不復有嚮時拔起爲公侯者。即豪傑不復在軍。而應募者。大抵皆偷惰不能自振之人爾。……今廂軍既少。禁兵亦不多。臣願早訓練民兵。民兵成。則募兵當減矣。又爲上言。……今保甲閱藝八等。勸獎至優。人競私習。不必上番。然後就學。臣愚願以數年。其藝非特勝義勇。必當勝正兵。正兵技藝。取應官法而已。非若保甲人人有勸心也。（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六）

（六）黨爭之誤國

(1) 新舊黨之分張

初安石入相。舉朝皆非之。

神宗曰。卿去誰可屬國者。王安石何如。琦曰。安石爲翰林學士則有餘。處輔弼之地則不可。上不答。(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)

帝欲用安石。曾公亮因荐之。介言其難大任。帝曰。文學不可任耶。吏事不可任耶。經術不可任耶。對曰。安石好學而泥古。故論議迂闊。若使爲政。必多所變更。退謂公亮曰。安石果用。天下必困擾。(宋史卷三一六唐介傳)

神宗問王安石可相否。對曰。安石文行甚高。處侍從獻納之職可矣。宰相自有其度。安石狷狹少容。(宋史卷三四一孫固傳)

誨曰。安石雖有時名。然好執偏見。輕信姦回。喜人佞己。聽其言則美。施於用則疏。置諸宰輔。天下必受其禍。(宋史卷三二一呂誨傳)

安石未執政。已中舉朝之忌。後來一切施設。不論是非。動遭抨擊。不與爲伍。安石自不得不引用新進者。以爲己助。

陳升之……王安石用事。患正論盈庭。引升之自助。升之……竭力爲之用。安石德之。故使先己爲相。(宋史)

卷三一二陳升之傳。

呂惠卿……熙寧初。安石爲政。惠卿方編校集賢書籍。安石言於帝曰。惠卿之賢。豈特今人。雖前世儒者。未易比也。……及設置三司條例司。以爲檢詳文字。事無大小必謀之。凡所建請。章奏皆其筆。……惠卿爲之謀主。而安石力行之。（宋史卷四七一呂惠卿傳。）

章惇……熙寧初。王安石秉政。悅其才。用爲編修三司條例官。加集賢校理中書檢正。……擢知制誥。直學士院。判軍器監。（宋史卷四七一章惇傳。）

曾布……與呂惠卿共創青苗助役保甲農田之法。一時故臣及朝士多爭之。布疏言。陛下……思大有爲於天下。而大臣玩令倡之於上。小臣橫議和之於下。人人窺伺間隙。巧言醜詆。以譁衆罔上。……誠推赤心以待遇君子而厲其氣。奮威斷以屏斥小人而消其萌。使四方曉然皆知主不可抗。法不可侮。則何爲而不可。何欲而不成哉。布欲堅神宗意。使專任安石。以威脅衆。使毋敢言政。（宋史卷四七一曾布傳。）

安石爲實行政見。凡詆毀新政者皆斥逐之。而新舊黨派之爭愈烈。

呂公著……亦以請罷新法。出潁州刺史。劉述、劉琦、錢顛、孫昌齡、王子韶、程顥、張戢、陳夔、陳薦、陳景溫、楊繪、劉摯、諫官范純仁、李常、孫覺、胡宗愈。皆不得其言。相繼去。……知制誥宋敏求、李大臨、蘇頌、封還詞頭。御史林旦、薛昌朝、范育……皆罷逐。翰林學士范鎮。三疏言青苗奪職致仕。……歐陽修乞致仕。……乃聽之。富弼以格青苗。解使相。……文彥博言市易與下爭利。……出彥博守魏。……富弼、韓琦……司馬光……悉排斥不遺。

力（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）

新黨得政。舊派藉端攻擊。其爭愈甚。會新黨內鬩。安石不安於位。乃辭職以去。

熙寧七年春。天下久旱。飢民流離。帝憂形於色。對朝嗟歎。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。……自近臣以至后族。無不言其害。……監安上門鄭俠上疏。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。爲圖以獻。曰：旱由安石所致。去安石天必雨。俠又坐竄嶺南。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：安石亂天下。帝亦疑之。遂罷爲觀文殿大學士。知江陵府。……呂惠卿服闋。安石朝夕汲引之。至是白爲參知政事。又乞召韓絳代己。二人守其成。謨不少失。時號絳爲傳法沙門。惠卿爲護法善神。（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）

安石求去。惠卿使其黨變姓名。日投匭上書留之。安石力荐惠卿爲參知政事。惠卿懼安石去。新法必搖。作書徧遺監司郡守。使陳利害。又從容白帝下詔。言終不以吏違法之故。爲之廢法。故安石之政。守之益堅。……已而安石弟安國。惡惠卿姦諂面辱之。於是乘勢併陷。三人皆獲罪。安石以安國之故。始有隙。惠卿既叛安石。凡可以害王氏者。無不爲。韓絳爲相不能制。請復用安石。（宋史卷四七一呂惠卿傳）

惠卿實欲自得政。忌安石復來。因鄭俠獄陷其弟安國。……絳覺其意。密白帝。請召之。熙寧八年二月。復拜相。安石承命。卽倍道來。（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）

初呂惠卿迎合安石。建立新法。安石故力援引。驟至執政。惠卿既得志。有射羿之意。忌安石復用。遂欲逆閉其途。凡可以害安石者。無所不用其志。一時朝士見惠卿得君。謂可傾安石以媚惠卿。遂更朋附之。（陳邦瞻宋

史紀事本末卷三七。

雱……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。安石不知也。省吏告惠卿。於是惠卿以狀聞。且訟安石……又發安石私書曰。無使上知者。帝以示安石。安石謝無有。歸以問雱。雱言其情。安石咎之。雱憤。患疽發背死……上頗厭安石……安石之再相也。屢謝病求去。及子雱死。尤悲傷不堪。力請解幾務。上益厭之。罷爲鎮南軍節度使。同平章事。判江寧府。（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。）

(2) 新舊黨之傾軋

(甲) 元祐之政

神宗崩。哲宗繼位。時年十歲。太皇太后高氏宣仁太后朝臨。同聽政。已而以司馬光爲相。光素詆新法。既執政。用舊人。復舊制。安石新法。一切俱罷矣。

元豐八年七月……詔罷保甲法……十一月。罷方田……十二月。罷市易法……罷保馬法。哲宗元祐元年三月……詔修定役書……八月。詔復常平舊法。罷青苗錢。（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四三。）
宣仁后臨朝。用司馬光呂公著。欲革弊事。而舊相蔡確。韓縝。樞密使章惇。皆在位。窺伺得失。轍皆論去之。呂重卿……自知不免。乞宮觀以避貶竄。轍具疏其姦。以散官安置建州。（宋史卷三三九蘇轍傳。）
光等措置過急。不免報復。卽舊人亦有非難之者。

宣仁后垂簾。司馬光爲政將盡改熙寧元豐法度。純仁謂光去其太甚者可也。差役一事尤當熟講而緩行。不然滋爲民病。願公虛心以延衆論。不必謀自己出。謀自己出。則詔諛得乘間迎合矣。……光不從。持之益堅。純仁曰。是使人不得言爾。若欲媚公以爲容悅。何如少年合安石。以速富貴哉。……純仁慮朋黨將熾。與文彥博呂公著辨於簾前。未解。純仁曰。……昔先臣與韓琦富弼同慶歷柄任。各舉所知。當時飛語指爲朋黨。三人相繼補外。造謗者公相慶曰。一網打盡。此事未遠。願陛下戒之。……知漢陽軍吳處厚。傳致蔡確安州車蓋亭詩。以爲謗宣仁后。上之。諫官欲實於典憲。執政右其說。惟純仁與左丞王存以爲不可。爭之。……及確新州命下。純仁於宣仁后簾前言。聖朝宜務寬厚。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。曖昧不明之過。誅竄大臣。今舉動宜與將來爲法。此事甚不可開端也。……純仁面諫朋黨難辨。恐誤及善人。遂上疏曰。朋黨之起。蓋因趣向異同。同我者謂之正人。異我者疑爲邪黨。既惡其異我。則逆耳之言難至。既喜其同我。則迎合之佞日親。以至真僞莫知。賢愚倒置。國家之患。率由此也。（宋史卷三一四范純仁傳）

光曰。先帝之法。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。若安石惠卿所建爲害天下者。改之當如揀焚拯溺。……遂罷保甲團教。不復置保馬。廢市易法。所儲物皆鬻之。不取息。除民所欠錢。京東鐵錢及茶鹽之法。皆復其舊。或謂光曰。熙豐舊臣多儉巧小人。他日有以父子義間上。則禍作矣。光正色曰。天若祚宗社。必無此事。（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）

司馬光爲相。知免役之害。不知其利。欲復差役。差官置局。軾與其選。軾曰。差役免役。各有利害。免役之害。培斂

民財……差役之害。民常在官。不得專力於農。而貪吏猾胥。得緣爲姦。此二害。輕重蓋略等矣。光曰。於君何如。軾曰。法相因則事易成。事有漸則民不驚……自爾以來。民不知兵。兵不知農。農出穀帛以養兵。兵出性命以衛農。天下便之。雖聖人復起。不能易也。今免役之法。實大類此……光不以爲然。（宋史卷三三八蘇軾傳。）

舊人意氣相爭。不久遂有「蜀」、「洛」、「朔」黨之分立。

哲宗卽位。宣仁后垂簾同聽政。羣賢畢集於朝。專以忠厚不擾爲治。和戎偃武。愛民重穀。庶幾嘉祐之風矣。雖然。賢者不免以類相從。故當時有洛黨、川黨、朔黨之語。洛黨者。以程正叔侍講爲領袖。朱光庭、賈易等爲羽翼。川黨者。以蘇子瞻爲領袖。呂陶等爲羽翼。朔黨者。以劉摯、梁燾、王巖叟、劉安世爲領袖。羽翼尤衆。諸黨相攻擊不已。正叔多用古禮。子瞻謂其不近人情。如王介甫。深疾之。或加玩侮。故朱光庭、賈易不平。皆以謗訕誣子瞻。執政兩平之。是時既退。元豐大臣於散地。皆銜怨刺骨。陰伺間隙。而諸賢者不悟。自分黨相毀。至紹聖初。章惇爲相。同以爲元祐黨。盡竄嶺海之外。可哀也。呂微仲奏人。慙直無黨。范醇夫蜀人。師溫公。不立黨。亦不免竄逐以死。尤可哀也。（邵伯溫河南邵氏聞見前錄卷一三。）

同黨相爭。而調停新舊之說起。

自元祐初。一新庶政。至是五年矣。人心已定。惟元豐舊黨。分布中外。多起邪說。以搖撼在位。呂大防、劉摯患之。欲稍引用。以平夙怨。謂之調停。（宋史卷三三九蘇轍傳。）

（乙）紹聖之政

哲宗年幼。諸臣言事紛紜不已。但取決於太后。帝有言。或無對者。帝積不能平。元祐八年。太后崩。哲宗親政。復行新法。政局復變。

畏首背大防。稱述熙寧元豐政事。與王安石學術。哲宗信之。遂薦章惇呂惠卿可大任。……惇入相。……引以自助。（宋史卷三五五楊畏傳。）

哲宗親政。有復熙寧元豐之意。首起惇爲尙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。於是專以紹述爲國是。凡元祐所革。一切復之。引蔡卞。林希。黃履。來之。邵。張商英。周秩。翟思。上官均居要地。任言責。協謀朋姦。報復仇怨。小大之臣。無一得免。死者禍及其孥。甚至誣宣仁后。謂元祐之初。老姦擅國。又請發司馬光呂公著冢。斲其棺。哲宗不聽。（宋史卷四七一章惇傳。）

布贊惇紹述甚力。……惇遂與大獄。陷正人。流貶鑄廢。略無虛日。（宋史卷四七一曾布傳。）

中書舍人蹇序辰上疏。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姦惡。明其罪罰以告中外。惟變亂典型。改廢法度。訕謫宗廟。睥睨兩宮。觀事考言。實狀章著。其章疏案牘。散在有司。若不彙集而藏之。藏久必至淪棄。願悉討姦臣所言所行。選官編類。人爲一帙。置之二府。以示天下後世之大戒。章惇蔡卞。請卽命序辰及直學士院徐鐸編類。凡司馬光等一時施行文書。攬拾附著。纖悉不遺。凡一百四十三帙上之。由是縉紳之士。無得脫禍者矣。（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四六。）

又奏元祐初置訴理所。將熙豐以來斷過刑名。輒行奏雪。訕謫先朝。歸怨君父。其元看詳官劉摯。孫覺。胡宗愈。

傅堯俞等乞加罪。悉皆坐謫。(王偁東都事略卷九七安惇傳。)

踵蹇序辰初議。閱訴理書牘。被禍者七八百人。天下怨疾。爲二蔡二惇之謠。(宋史卷四七一安惇傳。)

(丙)建中崇寧之政

初章惇爲相。布草制。極其稱美。冀惇引爲同省執政。惇忌之。止荐居樞府。故稍不相能。……又奏人主操柄不可倒持。今自丞弼以至言者。知畏宰相。不知畏陛下。臣如不言。孰敢言者。其意蓋欲傾惇而未能。會哲宗崩。皇太后向氏召宰執問誰可立。惇有異議。布叱惇使從皇太后命。徽宗立。惇得罪罷。遣中使召蔡京。鑾院拜韓忠彥左僕射。……拜布右僕射。……忠彥雖居上。然柔懦。事多決於布。布猶不能容。時議以元祐紹聖。均爲有失。欲以大公至正。消釋朋黨。明年乃改元建中靖國。邪正雜用。(宋史卷四七一曾布傳。)

向太后權同聽政。起用陳瓘鄒浩等。而貶蔡卞蔡京等。又追復文彥博三十三官。太后聽政僅七月。而徽宗親政。言紹述者復起。

近時學士大夫。相領競進。以善求事爲精神。以能訐人爲風采。以忠厚爲重遲。以靜退爲卑弱。相師成風。莫之或止。正而救之。實在今日。……元祐之際。悉肆紛更。紹聖以來。又皆稱頌。夫善績前人者。不必因所爲。否者賡之。善者揚焉。元祐紛更。是知賡之而不知揚之之罪也。紹聖稱頌。是知揚之而不知賡之之過也。願咨謀人賢。詢考政事。惟其當之爲貴。大中之期。亦在今日也。(宋史卷三四三陸佃傳。)